

中山市拾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15日，中山市拾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拾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X210206-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拾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38号A幢三楼之一。项目用地面积为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项目年产家电配件28万件。因公司发展需要，现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年产家电配件14万件。

本次验收的主要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基本符合环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83号中所确定的范围。因项目部分设备未建设（本期具体验收设备见以下设备明细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8月，中山市拾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拾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8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30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属于新建项目一期验收，项目基本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83号》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套相关治理设施，项目未建设完全，本期验收设备如下：

专家签名：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环评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所在工序/其他
1	冲床		25T、30T、60T、80T	10 台	0	开料，冲压成型
2	熔炉		/	2 台	0	熔化，用电
3	压铸机		/	2 台	0	压铸，用电
4	注塑机		/	2 台	0	注塑
5	打砂机		/	2 台	0	机加工
6	钻孔机		/	5 台	0	机加工
7	攻牙机		/	5 台	0	机加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环评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所在工序/其他
8	注塑件喷漆线		/	1 条	1 条	/
	每条线包括	水帘柜	4.0m*2.2m*2.2m 水帘柜 1 个	1 个	1 个	喷漆，配 2 把喷枪
		水帘柜	3.5m*2.2m*2.2m 水帘柜 1 个	1 个	1 个	补漆，配 1 把喷枪
9	铸件喷漆线		/	1 条	0	/
	每条线包括	水帘柜	3.5m*2.2m*2.2m，水深 0.2m	1 个	0	喷漆，配 1 把喷枪
		水帘柜	3.0m*2.2m*2.2m，水深 0.2m	1 个	0	补漆，配 1 把喷枪
五金件喷涂线		/	2 条	2 条	/	
10	总共包括	水帘柜	4.0m*2.2m*2.2m 水帘柜 1 个 3.5m*2.2m*2.2m 水帘柜 1 个	2 个	2 个	喷漆，配 3 把喷枪
		水帘柜	原尺寸 3.0m*2.2m*2.2m，水深 0.2m 实际尺寸 2.2m*2.2m*2.2m 水帘柜 1 个 3.0m*2.2m*2.2m 水帘柜 1 个	2 个	2 个	补漆，配 2 把喷枪
	烘干线		线长：10m 瓦斯炉燃烧石油气提供热能	4 条	3 条	烘干固化；能源为液化石油气
12	面包炉		瓦斯炉燃烧石油气提供热能	2 个	1 个	液化石油气
13	空压机		/	3 台	3 台	/
14	水转印池		10m*1m*0.6m	1 个	0	水转印
15	自动下模机		/	1 台	0	水转印

专家签名：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环评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所在工序/其他
16	冲洗循环池	冲洗区尺寸为：12m*1m， 循环池为：3m*1m*0.3m	2个	0	冲洗
17	冷却塔	1t	1台	0	冷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基本无变动，项目分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72.6 吨/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7 吨/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补漆及烘干、燃烧废气。喷漆、补漆及烘干、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林格曼黑度。喷漆、补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与烘干、燃烧废气通过水喷淋+集气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采取的噪声措施为：

- （1）水泵房搞好基础的减震及机房的密闭隔声；
- （2）通风机应作好机房的密闭隔声，使用低噪声风机，并对其进行减震处理；
- （3）各类抽排风机选用低噪声型和采取消声和减震处理；
- （4）对于进出工业厂区内车辆，应加强管理，禁鸣喇叭、限制车速、设置绿化带。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材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0.25t/a，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25t/a，废机油罐产生量为 0.0025t/a，含机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5t/a，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t/a，废 UV 灯管产生量 10 条/

专家签名：




年，集中收集后均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20 日检测并编制的《中山市拾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X210206-验收）显示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喷漆、补漆及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中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要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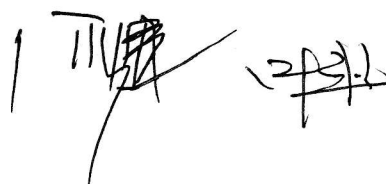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和运营管理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五）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总 VOC_s 年排放量为 0.0975 吨/年，满足中（黄）环建表[2020]0083 号“大气污染物 VOC_s 排放量不大于 0.107 吨/年的要求；喷漆、补漆及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未检出，低于国家标准方法检出限，本次作不评价。

专家签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在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的条件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次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若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自主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黄创海	中山市拾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黄创海
2	何健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何健
3	叶燕玲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叶燕玲
4	江俊辉	中山市中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江俊辉
5	吕群发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吕群发
6				

中山市拾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5日

专家签名：

何健 叶燕玲